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6,818,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51,685.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766,514.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0,420.7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46.6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308.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109.3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 199.26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96.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616.74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1,616.7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365.7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813.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591.49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 222.1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 8110301013000363927 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新开设的账号为 8110301012200479423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34872	–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63708	18,201,425.25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200479423	4,243,587.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2	363,177.89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5,327,852.67
合 计		28,136,043.51

上述存款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22.12 万元（其中 2021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22.86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0,57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4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1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2%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8,112.87	8,112.87	–	547.33	6.75%	2021/12/31	—	—	否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是	12,731.04	387.27	–	387.27	100.00%	—	—	—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17.44	3,717.44	291.09	2,281.86	61.38%	2022/12/31	—	—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287.21	563.02	14.12%	2021/12/31	—	—	否
兴业股权投资项目	是	–	3,850.00	–	3,850.00	100.00%	—	—	—	否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是	–	8,493.77	616.92	1,958.40	23.06%	2022/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0.81	12,028.86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76.65	40,576.65	1,196.03	21,616.74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0,576.65	40,576.65	1,196.03	21,616.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 年初以来受疫情的影响，及建设现场情况的复杂性，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延期原因、延期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预计经济效益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18,34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到 2021 年 06 月 30 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6,365.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34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8,345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4.38%，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 号）的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6,818,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1,051,685.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5,766,514.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799.4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777.22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本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最新央行公布 LPR 贷款利率 3.85%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712.25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 18,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四、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1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的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1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1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卫平女士、汪健先生、李旭阳先生、邓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卢少平先生、谢晓尧先生、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少平先生、谢晓尧先生、王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彭建中先生、独立董事王千华先生及沈小平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彭建中先生、王千华先生及沈小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孙卫平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孙女士曾供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并曾担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东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女士于 2003 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 2011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25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53%，孙卫平女士及其子女邓思晨、邓思瑜直接持有公司 72.31%股份，孙卫平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孙卫平女士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健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汪先生曾任上海环球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IT 经理、天狮溢海有限公司 IT 经理、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汪先生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汪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汪健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旭阳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李先生曾任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金主管、澳大利亚 TELEPLAN SERVICE SOLUTION 财务经理。李先生于 2009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旭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旭阳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建民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邓先生曾任南海官窑供销社主管会计、广州军区深圳企业局主办会计、东欧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经理、深业（深圳）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总助。邓先生于 2007 年 1 月加入公司并一直工作至今，现任公司集团财务经理，自 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邓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邓建民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卢少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教授。1994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大学工作，主要从事物流与供应链的科研教学工作，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卢少平先生目前还担任拟上市公司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卢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卢少平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晓尧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1991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从事知识产权法学、经济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现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谢先生目前还担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拟上市公司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谢晓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谢晓尧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2020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工作，从事财务会计的教学科研工作，财务管理博士后，研究生导师。王女士目前还担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艳女士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何一鸣先生、田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经审查，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何一鸣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何先生曾任中国爱地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国际贸易专员、香港 WIN TAT HONG 外贸部主管。何先生于 2003 年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商务专员、商务经理、销售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销售经理，何先生自 200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何一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一鸣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卉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田女士自 1986 年 10 月至 1994 年供职于重庆五金站；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田女士供职于深圳市高登布尔科技公司。田女士于 2004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深圳市东方嘉盛公司重庆公司负责人，2009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田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田卉先女士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何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何清华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何清华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何清华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何女士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合联达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关事务副经理、商务副经理、客户经理、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经理。何女士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何清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 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清华女士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汪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邓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卢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谢晓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何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田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汪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邓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卢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谢晓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何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田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caochunfu@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汪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邓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卢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谢晓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何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田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嘉盛	股票代码	002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阳	曹春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电话	0755-29330360	0755-29330361	
电子信箱	ir@easttop.com.cn	ir@eastto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1,915,214.59	835,442,254.49	5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179,522.88	99,122,450.89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01,501.50	82,231,685.26	3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496,123.00	-29,046,001.62	-32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2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6.09%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1,819,622.07	7,711,438,084.86	-3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6,027,776.99	1,743,586,246.63	5.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孙卫平	境内自然人	46.53%	64,255,400	48,191,550		
邓思晨	境内自然人	12.89%	17,800,000	0		
邓思瑜	境外自然人	12.89%	17,8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10%	1,514,800	0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00,000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835,800	0		
易方达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758,600	0		
罗健思	境内自然人	0.41%	570,2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417,10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72,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孙卫平女士与邓思晨为母女关系；3、孙卫平女士与邓思瑜为母子关系；4、孙卫平女士为上海智君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晓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 号）的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6,818,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1,051,685.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5,766,514.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协定存款等，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